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82號

原告 袁大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0樓

上列原告因公路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府訴一字第113608624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補繳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不服之範圍。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（如有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1. 如僅對原處分關於罰鍰處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千元。原告起訴時繳納三百元，應補繳一千七百元。

2. 如對原處分全部不服（含罰鍰及吊扣駕照）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徵收裁判費四千元。原告應補繳三千七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佳芳